

FORENSIC CULTURE RESEARCH

法庭科学文化论丛

第2辑

常林 /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 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
中国政法大学法庭科学文化研究中心

FORENSIC CULTURE RESEARCH

法庭科学文化论丛

第2辑

常林 /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庭科学文化论丛, 第2辑/常林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5
ISBN 978-7-5620-6076-5

I. ①法… II. ①常… III. ①法庭—中国—文集 IV. ①D926.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05920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寄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24
字 数	390千字
版 次	2015年5月第1版
印 次	2015年5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69.00元

法庭科学文化论丛编辑委员会

顾问：张保生 张文显 王树义

主编：常 林

副主编：王世凡 刘建伟 陈忆九

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长锁 王 晶 王元凤 王世凡

刘 通 刘建伟 杨天潼 狄胜利

陈忆九 茆 巍 郭兆明 黄瑞亭

常 林 潘广俊

秘 书：孙金阳

CONTENTS/ 目 录

【卷首语】

沉默与躁动	常 林 // 1
-------------	----------

【特 稿】

鞠躬尽瘁、德沐后人——缅怀法庭科学正高级工程师 徐彻同志	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 // 7
---------------------------------------	---------------------

【史学研究】

《宋经略墓志》释译与宋慈生平考证	祝 熹 // 10
宋慈家族考略	刘 通 // 27
我国古代诬告检验的现代研究价值	黄瑞亭 // 33
痕迹检验发展简史	刘建伟 戴璐伊 // 46
宋代司法检验制度研究——以人身伤亡 检验为中心	王世凡 拜荣静 // 64
从“海的颜色”到郭汉阳的死刑判决——拉曼光 谱发展史	连园园 梁鲁宁 // 78

【职业文化】

司法心理学漫谈——从邱兴华案件说开去	马长锁 // 104
中美法庭科学高等教育和入职标准之比较研究	王 晶 // 117
司法鉴定机构认证认可实践及建议——以浙江省 为视角	徐静姿 潘广俊 // 128
审视司法鉴定现状兼谈司法公正的评价 标准与实现	陈中兵 陈中明 // 139

致我们支离破碎的职业敬畏	赵昕翀 // 145
论我国鉴定人安全保障制度	邱华锋 // 156
司法鉴定意见引发错案问题的讨论	杨 翠 // 181
浙江高院规范司法鉴定工作相关文件分析	宋丽娟 // 197
亲子鉴定市场化的几大问题	鲁 涂 // 210

【学术争鸣】

指纹鉴定证据问题研究	刘 欣 // 223
------------------	------------

【域外评介】

声纹鉴定指南 [瑞典] Anders Eriksson 著 王宇靖 曹洪林 译 // 245	
19 世纪初的西方法庭科学——从“卧底”到“检测者”的演变	杨天潼 // 274
感受美国的刑事审判	刘 波 杨 华 // 293

【记忆档案】

堂堂正正做人，踏踏实实做学问——法医学家吴家馥、 吴梅筠	狄胜利 // 300
悬疑的阿拉法特之死与神秘的针-210 投毒	王元凤 // 338

【史海钩沉】

《谋产滴血》——中国古代亲缘关系检验的 典型场景	王世凡 拜荣静 // 350
-----------------------------------	----------------

【文化随笔】

从文化角度谈我国历史上两位划时代法医人物的出现	黄瑞亭 // 354
司法鉴定文书质量和行业文化建设研讨会会议 综述	孙金阳 陈 军 // 361
司法鉴定人誓词	// 365
一个法庭科学人员的守望	张乐超 // 366

【编辑信息】

英文杂志 (JFSM) 介绍	373
中国法庭科学博物馆藏品征集启事	376
《法庭科学文化论丛》征稿启事	377

沉默与躁动

常 林

继两大诉讼法修订颁布实施以后，2014年十八届四中全会出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岁末媒体公布^{〔1〕}“截至12月15日呼格吉勒图昭雪，十八大后全国各地纠正了重大冤假错案23起”。面对“法治”之切、力度之大的新政策形势，栖身于司法体制并为其殚精竭虑之司法鉴定，又将何去何从？

中国十八届四中全会后出台的关于司法改革的一揽子计划，直接与司法鉴定体制有关的具体规定有：

——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确保侦查、审查起诉的案件事实证据经得起法律的检验。全面贯彻证据裁判规则，严格依法收集、固定、保存、审查、运用证据，完善证人、鉴定人出庭制度，保证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发挥决定性作用。

——健全司法鉴定统一管理体制。很多人解读四中全会决定对司法鉴定体制的影响就是“鉴定人出庭作证”和“司法鉴定统一管理”，前

〔1〕“有错必纠，十八大后全国各地纠正了重大冤假错案23起”，载 http://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282995，访问日期：2014年12月26日。

者主要是侦查机关要面临较大的应对调整,后者似应由司法部牵头策划推进。但风不起,雨未滴,人们在沉默中继续等待着。

“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和“全面贯彻证据裁判规则”等等,如果这些政策不是“口号”、不是遥远的目标,那么改革刑事诉讼制度,建构新型的司法体制、机制就需要高层认真研究,精心设计,甚至“司法改革的关键在于政治体制改革”。〔1〕当诉讼制度改革有些眉目或者在改革艰苦的进程中,司法鉴定制度“被”改革将会浮出水面,剧烈的振动和阵痛将会“被”感知。

遵循既往司法改革实施惯例,包括诉讼法的贯彻实行,半途而废抑或“两张皮”、打折扣屡见不鲜。“虽然立法及其意旨在司法实践中多有折扣,尤其是在近代‘党国一体’时段,表现尤著,但这恰恰说明凡此文明品格和内在义理受挫,重压之下未获昭彰,因而,更需落于体制,见诸实践。”〔2〕但体制内之精英,静观等待,沉默不语或显“大智若愚”,不作不为,仕途求稳方显“英雄本色”。

无论司改方案制定的话语权者,还是御用翰林,遍研理论,透析时局,权衡利弊,博弈各方,有坚定,有试探,有妥协,有粉饰,应然描绘与实然境遇,多了然于胸,可谓“昨夜西风凋碧树,独上高楼,望尽天涯路”。

“司法改革有两种方式,一种是赛龙舟时,锣鼓喧天,旌旗招展,很是热闹,船未出发,宣传造势的功课已经做足;另一种是潜水艇式,表面上波澜不惊,实则已经日行千里,不显山不露水地把事情办了,让改革的成效凸现出来。”〔3〕然则躁动者居多,改革会议不断,“措施”推陈出新。一是,紧紧抓住机遇跑马圈地凸显地位,增编加人扩张职位;二是,牢牢把握形势表明态度高度重视,统一思想高调应对。八仙过海各显神通,解决自己急需想解决、自己能够解决的问题,“行至水穷处,坐看风云起”,走哪算哪。我们是否应该一起坐下来务虚,谈谈梦,画画图,论论道,略志高远,国大策祥。就怕有一天,人员也多了,待遇也高了,地位也升了,我们依然站在原点的圆圈里。

〔1〕 陈光中:“司法改革的关键在于政治体制改革”,载 <http://rmfz.org.cn/guandian/lilun/2014-12-24/2653.html>,访问日期:2015年1月8日。

〔2〕 许章润:《汉语法学论纲》,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13页。

〔3〕 张建伟:“司法改革的‘后视镜’”,载《凤凰周刊》2015年第1期。

众所周知，实现刑事诉讼以审判为中心，就必须以侦查为改革中心。也许在无奈的情况下，“据公安部机关报《人民公安报》报道，12月23日，全国刑事侦查工作视频会议在北京召开。这是自1997年全国刑事侦查工作会议后，17年来公安部首次召开全国性刑侦工作会议。”〔1〕此次会议更多的是“硕果累累”，17年来的科技发展为侦查破案如虎添翼，国富警强的技术手段使得“命案必破”更加自信〔2〕。我们在现实中看到，17年来依然是几乎没有任何规制的任性和随意，与司法鉴定紧密相关的法庭科学团队和技术能力毫无悬念地成为附庸和工具。〔3〕

“如果不增加用于确认有罪或无辜的资源，那么减少无辜者被定罪之概率的唯一途径就是减少有罪者被定有罪之概率。”〔4〕这怎么可能呢？我们辛辛苦苦抓的“罪犯”，我们加班加点做的鉴定……如果一切真的成为可能，比如，完善鉴定人出庭制度，还要“逐步实行人民陪审员不再审理法律适用问题，只参与审理事实认定问题”。那么，侦查机关需要配备多少法医？需要配备什么样的法医？他们每天与生杀予夺的案件有关，他们应该精细地像绣花一样办成铁案，他们需要睿智和口才面临出庭的解释与质询。我们为改革准备好了吗？我们没有任何准备。

这里我想谈谈最可爱的人——中国公安的法医，他们是：警察——刑警——法医，三个职业于一身；站岗放哨——技术现场——尸体解剖，三份工作于一体。中国公安的法医个个身怀绝技，而又位卑未敢忘忧国。法医学的科学纯真和法医职业的艰辛是那样大的反差，他们疲惫的目光中总是透着坚毅，他们的微笑总是那么灿烂，也许，他们看到了太多的死亡，最能理解生命的脆弱和短暂。

中国之大，历史之长，就部门利益而言，扩张之改革者较精简之改

〔1〕“十七年来公安部首开刑侦会：主动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改革”，载 http://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288429，访问日期：2014年12月26日。

〔2〕“湖北称去年命案破案率超99%，副省长称坚持命案必破不动摇”，载 http://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293909，访问日期：2015年1月25日。

〔3〕比如念斌案件。可以参阅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2)闽刑终字第1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对侦查机关鉴定意见的分析。

〔4〕〔美〕理查德·A·波斯纳：《法理学问题》，苏力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72页。

革者得人心，遵从习惯者较打破传统者顺人心，“谁动了我的奶酪？”谁也不愿动，又是无尽的观望和沉默。

我们应该看到，最近“全面深化公安改革”也开始有了声音，具体方案还没有公开。从微信平台流露出的最新信息，有关于警察编制待遇和社会地位的六个方面，毫无疑问，辛苦又委屈的警察需要这些重中之重的改革措施。但最本质的问题是不是警察“管得太宽”和法治理念问题，“简政放权，剥离一些事权，交给其他部门，更加凸显公安机关的专业性，有些非执法性事项或业务，可以交给其他职能部门，甚至社会组织”。“去‘人治性’，加大法治性，实现执法程序的规范化，保证执法公正。”〔1〕警察个体的社会地位与公安机关的政治地位，警察技术鉴定的职能与公安打击犯罪的职能，它们之间拧巴的关系真的很难说清楚。我们只知道，国外的警察部门大都没有法医学鉴定机构，法医学鉴定是为国家和社会服务的；国外的警察部门没有大量的法庭科学数据库建设，很多项目是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服务获得的。这样可以减少无休止的增加公务员编制和国家资金的无度投入。

或许有些改革的脚步是需待以时机、急不得的，如司法鉴定的立法规划固然极其重要，但有赖于国家政治改革、司法改革及经济社会的协同推进，有待于这一行业自身更加充分成熟的发展，即使再急迫，也难以超越客观规律。当然，阶段性的治标之策，也不乏其阶段性的使命意义。再如司法鉴定中某些技术性政策的立废，一方面有赖于其在司法领域的发展、更迭，另一方面有待于其被制度设计者了解领会，自有其应时而出、应需而生的节奏。有些是定要随之而来，躲不得的，一面阳光普照，洒下最好的防腐剂，一面壮士断腕，特权逐步被锁紧制度的牢笼。随着诉讼制度以审判为中心的推进，无论是侦查方、公诉方出具的鉴定意见，还是接受委托的社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都将接受更普遍的公开质证，或是专家辅助人的质询挑战。

三

“健全司法鉴定统一管理体制”一句话，据说是成稿后期加上去

〔1〕 魏永忠：“详解公安‘深化改革’”，载 <http://opinion.caixin.com/2014-12-31/100769993.html>，访问日期：2015年1月25日。

的。突突兀兀像水中月、镜中花，简简单单的有蓝天、有大地。公检法谁也无暇顾及，司法鉴定管理部门虽心有所动，无奈势单力孤，也只好屏住呼吸，静观其变。

让我们说什么呢？“大一统”涉及公安机关，揣摩不好改革徒劳：这不免让我们想起 2008 年，“侦查机关以所谓‘备案登记’为名，又一次实现了全方位占领司法鉴定市场的华丽转身”。〔1〕时至今日，一个简单而又无伤筋骨的备案登记制度已经名存实亡。“小一统”关乎内部管理，问题不少、深化难进：长达 10 年的运行，很难说积累了丰富的成功经验，也没有得到多少司法机关的鲜花和掌声，更为重要的是，与此有关的各个部门缺少躬身自省、刮骨疗伤的意识。所以，面对新一轮改革，位卑言轻的操作者只能悄悄地在类别上动动脑筋。这样有人提出可以给“三大类”外的技术服务领域贴上“司法鉴定”的标签，把它们的技术报告、检验结果统统改为“鉴定意见”。殊不知术业有专攻，司法鉴定与其他各业之本体规律相交，恐生矛盾和冲突，有挑战国际普适惯例之嫌。

社会司法鉴定机构对政策的解读，似乎感觉终于迎来了司法鉴定进一步社会化的春天，有很多内心躁动、如沐春风的弄潮儿，个个摩拳擦掌，要么合并机构实施重组，垄断市场；要么抢占城池建立分支，控制市场；要么拼凑资源申请加盟，杀入市场。市场经济规律，资本运作模式，已经悄无声息地溶进司法鉴定体制、机制的血液里，司法鉴定事业将进入蓬蓬勃勃、茂茂盛盛的快速发展期。根据张文显教授的研究，“每年全中国大约有 10% 人口直接或间接涉诉”。“如果一个社会每年约有 10% 的人口涉诉，则该社会即可被认定为‘诉讼社会’。按照这一模型和方法，可以认定中国已经进入诉讼社会。”〔2〕据北京市司法鉴定业协会统计，“从 2011 年的 34 636 件逐步增长到 2014 年的 71 157 件，增幅约 105%。其中三大类业务 69 256 件，占业务总量的

〔1〕 常林：《司法鉴定专家辅助人制度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69 页。

〔2〕 张文显：“现代性与后现代性之间的中国司法：诉讼社会的中国法院”，载《现代法学》2014 年第 1 期。

97%，增幅为106%”。^{〔1〕}以上数据表明，司法鉴定事业的发展与中国诉讼需求高度契合，作为法律服务体系中最为重要的内容，自我完善、主动服务态势已经形成。司法鉴定业内人士见面谈到的就是人、人才，缺司法鉴定CEO，更缺司法鉴定人，一时间退休的司法鉴定人也是威风祥麟。随着庭审改革的深入，专家辅助人又成为他们的兼职，侃侃而谈，跌宕风流，无规无责，名利双收。

“市场”真是一个好东西。依据上述分析，司法鉴定市场的构成要素完全具备^{〔2〕}。特别是重新鉴定无休无止变成重复鉴定，还有初次鉴定并不遵循属地原则，有许多案件可以双倍计算。司法鉴定市场还具有开放性、多元性、自主性和竞争性的特点。在“市场”的指挥和引导下，司法鉴定从业者们真诚地求知如饥似渴，虔诚地交流裁长补短，学术渐成体系，事业初具规模。在鉴定工作中的敬业程度也远超传统的科层制，不辞辛苦，精益求精，为国家“分忧解难”。也许有一天，中国特色会变成世界先进制度。

在这个春风扑面的时期，个体短视的躁动很符合“精致的利己主义者”，“他们如‘有毒的罂粟花’，高智商，世俗，老道，善于表演，懂得配合，更善于利用体制达到自己的目的”。^{〔3〕}但我们更希望看到高高在上的决策者们，以表面的沉默掩去真实的内心悸动或热血沸腾，肩负使命地拿起画笔勾勒出一个有所担当的五年规划：引导建立一个真正的司法鉴定职业共同体，一个敬畏职业信仰的司法鉴定精英群体；主导创立一批体魄强壮的具有先进技术的法庭科学实验室和研究中心；指导营造一片科学公正、恪守法律、具有社会公信力的司法鉴定服务环境。到那时，但若“大一统”变成现实，指点江山，激扬文字，真正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对接”没有阵痛，只有鲜花和掌声。

沉默，不在沉默中爆发，就在沉默中灭亡。

躁动，孕育着希望，也是生命的象征。

〔1〕“北京司法鉴定数量质量均居全国前列”，载 <http://news.sina.com.cn/o/2015-01-18/200131414437.shtml>，访问日期：2015年1月25日。

〔2〕以鉴定服务作为商品，有卖方、买方与购买力、需求数量等要素。

〔3〕谢湘、堵力：“钱理群：北大等在培养利己者”，载《中国青年报》2012年5月3日。

鞠躬尽瘁、德沐后人

——缅怀法庭科学正高级工程师徐彻同志

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

2015年4月5日19点41分，徐彻同志因在加班工作过程中突发心脏疾患，经抢救无效，不幸因公殉职，享年50岁。

徐彻同志生于1965年1月，河南南阳人，汉族，自小受到教师家庭的耳濡目染和严格要求，成长为一个求索敬业、友爱诚信的优秀青年。1987年7月，徐彻同志毕业于上海工业大学，同年8月进入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工作，1992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徐彻同志长期从事文件检验、微量物证



检验、痕迹检验等专业鉴定和相关技术的科研和教育培训工作，历任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刑事技术研究室副主任等职。他曾承担多起疑难复杂重大案件鉴定，主持并参与了30多项国家及省部级科研项目，主持并参与制定了《文件鉴定技术

规范》、《油漆鉴定规范》等部颁规范，发表论文30余篇，同时还担任全国刑事技术标准化委员会理化检验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委员、文件检验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委员、上海刑事科学技术协会常务理事、微量物证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等职，是一位资深优秀的物证技术专家。

徐彻同志从参加工作到因公殉职的28年里，由一名普通鉴定人成长为一名鉴定专家、党员领导干部，最令我们敬重、值得我们深刻缅怀的是他对祖国的热爱、对事业的忠诚、对工作的执着和对自我的严格要求。他重视自身学习和能力提升，关注国际国内形势和时事政策，同时关注科技前沿发展，不断钻研相关专业知识和持续提高业务技能，积淀了丰富的个人素养；他工作忘我、爱所如家，始终怀有高度的责任心，无论工作日还是节假日，常常加班加点、废寝忘食、夜以继日，同时家也已然成为他的第二个办公室；他严谨细致、明察秋毫，科学公正地对待每一起案件，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专业、耐心地为委托方释疑解惑，是服务对象心目中技术精湛、作风清正的优秀鉴定人；他心怀大局、开拓创新，积极主动地为研究所和研究室的工作发展献计献策，有效促成了司鉴所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等单位的长期合作项目；他务实敬业、一丝不苟，无论鉴定业务还是管理工作，件件不厌其烦、追求完美，体现了较高的专业水准和职业精神；他富有爱心、诲人不倦，时常为年轻同志传道授业、答疑解惑，教导鼓励他们追求职业理想和工作志趣，深得同事和学生们的尊敬爱戴……对执着挚爱的事业和工作，徐彻同志全情投入、尽心竭力，直至生命的最后时刻。他以毕生精力在平凡的岗位上做出了非凡业绩，为专业进步和研究所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在司法鉴定行业及公检法系统中具有较高的公认定度，赢得了所领导和干部职工的普遍赞誉。他用心血和生命诠释了一名共产党员、一名司法鉴定人对于党的事业的坚定信仰和不懈追求，树立了新时期司法鉴定人的良好社会形象，堪称行业中的楷模。

生活中，徐彻同志平易近人、风趣幽默、乐于助人，是同事眼里的好伙伴；他热爱家庭、孝顺父母、敬悌大姐、爱护妻子、关心孩子，是称职的好儿子、好兄弟、好丈夫、好父亲。

如今，徐彻同志带着未竟的事业、带着对美好人生的无限眷恋，永远地离开了我们，使家庭失去了一位亲人，使我们失去了一位好同事、好战友，我们深为他的离去而痛惜。徐彻同志 50 个年轮的人生之路戛然而终，是司法鉴定事业的巨大损失，是所有相识、相知之人的遗憾和伤痛，但是他对事业的忠诚、对工作的敬业、对家庭的责任、对朋友的真挚，我们将永远铭记心中。音容虽逝，德泽永存，让我们永远记住这样一位平凡而又伟大的人。

长歌当哭，逝者逝亦，生者善之。徐彻同志虽然离我们而去了，但他践行宗旨、鉴定为民的奉献情怀，敢于担当、勇于创新的进取精神，求真务实、敬业守责的工作作风以及光明磊落、为人坦荡的高尚品德永远值得我们继承和弘扬。

为司法鉴定事业丹心常驻，以科学捍卫公正鞠躬尽瘁。

《宋经略墓志》释译与宋慈生平考证

祝 熹 *

被尊为法医学鼻祖的宋慈是福建建阳人，他所著的《洗冤集录》是世界上最早的法医学专著，但宋慈的生平事迹长期不为人知。《宋史》没有宋慈的记录，清乾隆《四库全书》在全书总目释《洗冤集录》时说：慈字惠父，始末未详。直到清朝末年的藏书家陆心源在他著述的《宋史翼》中才给宋慈立传，陆心源在传后注释说他的史料来源于《刘后村大全集·宋公墓志》。这为后人溯源了解宋慈的生平提供了方向。

后村是刘克庄的号，刘克庄给宋慈所写的墓志是目前记载宋慈生平所能见到的最翔实史料。1986年，建阳县（今建阳市）人民政府举行纪念宋慈诞辰八百周年活动，县文史办将活动的文字材料整理刊印成《建阳文史资料》宋慈专辑（第六辑），其中收录有宋大仁先生《伟大法医学家宋慈传略》一文并附“年表”。宋大仁先生对宋慈墓地的寻找调查和对宋慈史实挖掘整理付出了巨大的努力，他的研究使宋慈的生平更为明晰。然而，时至今日，对刘克庄所撰宋慈墓志的全面解读依然阙如，笔者以《后村先生大全集》卷一百五十九的《宋经略墓志》为底本，对墓志全面解读，并借此再考证厘清宋慈的生平。

* 作者单位：福建省建阳市教育局。

余为建阳令^①，获友其邑中豪杰，而尤所敬爱者曰宋公惠父。时江右^②峒寇张甚，公奉辟书^③，慷慨就道，余置酒赋词祖饯^④，期之以辛公幼安、王公宣子^⑤之事。公果以才业奋，历中外，当事任，立勋绩，名为世卿者垂二十载，声望与辛王二公相颉颃焉。公没^⑥且十年，而积善之墓未题，其孤奉故左史李公昂英^⑦之状^⑧来曰：“先君交游尽矣，铭非君谁属？”

【注释】

①余为建阳令：刘克庄担任建阳县令。此为刘克庄所作的墓志原文。据程章灿《刘克庄年谱》记载，刘克庄于宝庆元年（1225年）任建阳县令，绍定元年（1228年）秩满离任。

②江右：长江下游以西，即江西。

③辟书：征召的文书。据后文可知，时江西安抚使郑性之征召宋慈入幕。

④赋词祖饯：刘克庄写词饯行宋慈。刘克庄作《满江红·送宋惠父入江西幕》二首送别。其一：“满腹诗书，余事到，穰苴兵法。新受了，乌公书币，著鞭垂发。黄纸红旗喧道路，黑风青草空巢穴。向幼安，宣子顶头行，方奇特。溪峒事，听依说；龚遂外，无长策。便献俘非勇，纳降非怯。帐下健儿休尽锐，草间赤子俱求活。到崆峒、快寄凯歌来，宽离别。”其二：“落日登楼，谁管彼，倦游狂客。待唤起，沧浪渔父，隔江吹笛。看山看水身尚健，忧晴忧雨头先白。对暮云，不见美人来，遥无碧。山中鹤，应相忆；沙上鹭，浑相识。想石田茅屋，草深三尺。空有鬓如潘骑省，断无面见陶彭泽。便倒倾，海水浣衣尘，难溅涤。”

⑤辛公幼安、王公宣子：辛弃疾、王佐，两人都有平定民乱的功绩。《满江红·送宋惠父入江西幕》有“向幼安，宣子顶头行”之句。

⑥没：同“歿”，去世。

⑦李公昂英：李昂英。据《广东通志》卷四十四记载：“李昂英，字俊明，番禺人……宝庆丙戌进士第三人，授汀州推官。”李昂英是广东番禺科举史上的第一位探花，宋慈任长汀县县令时，李昂英为汀州推官，宋慈主管广东经略安抚司时，李昂英正赋闲在广东番禺，两人交